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07 年 9 月份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貳、地點：本會七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主任委員金虎

記錄：蕭仁中

肆、出席委員：賴委員順賢、蔡委員瑞秋、莊委員炯文、吳委員有進、呂委員志宏、林委員信光(請假)、蕭委員芳芳、陳委員義山、陳委員兆森、張委員潔。

伍、列席人員：

江召集人志遠、顏總幹事志光、黃組長淑美、楊組長盈青、曾會計主任雅嵐、李科員義斌。

本會人員：李副總幹事憲忠、蘇組長基山、邱組長聖芳、蕭辦事員仁中、効課員玉梅。

陸、主持人致詞：(略)

柒、工作報告：(略)

捌、討論提案：

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東縣第 18 屆縣長及臺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敬請審議。

說明：

- 一、由本會受理之臺東縣第 18 屆縣長及臺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自 107 年 8 月 27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共計 5 天，在此期間完成申請登記者，計有縣長候選人彭權國等 5 人及縣議員候選人陳嘉章等 68 人。
- 二、上述候選人之參選資格，有關選罷法第 24 條規定之積極要件及第 27 條、26 條之消極要件（由中選會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本會向臺東地方法院、臺東地方檢察署、臺東縣警察局等機關查證），除縣議員候選人第 8 選舉區林淑玲 1 人不合規定（如后附經消極資格查證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形審查意見表），擬不准予登記外，餘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三、檢附臺東縣第 18 屆縣長及臺東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選舉應選名額與參選人數對照表暨候選人登記冊各乙份，請參閱。

辦法：審議通過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18 屆（臺東市第 12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臺東市第 12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敬請審定。

說明：

一、由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受理之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18 屆（臺東市第 12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臺東市第 12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自 107 年 8 月 27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共計 5 天，在此期間完成申請登記者計有鄉鎮市長候選人洪宗楷等 43 人、鄉鎮市民代表候選人林有一等 237 人及村里長候選人曾阿粉等 333 人。

二、上述各候選人之參選資格，有關選罷法第 24 條之積極要件及第 27 條、26 條消極要件（由本會向臺東地方檢察署、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縣警察局及由中選會向國防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機關查證），並經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完竣，除卑南鄉美農村村長候選人吳文耀、大武鄉尚武村村長候選人吳舜安、鹿野鄉鹿野村村長候選人陳家豪等 3 人不合規定（如后附經消極資格查證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情形審查意見表），擬不准予登記外，餘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三、另綠島鄉民代表選舉第 1 選舉區候選人林怡朱因同時登記為該鄉南寮村村長選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二種以上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申請登記之候選人，以登記一種為限。為二種以上候選人登記時，其登記均無效。故林員登記為無效。

四、檢附臺東縣各鄉鎮市第 18 屆（臺東市第 12 屆）鄉鎮市長、第 21 屆（臺東市第 12 屆）鄉鎮市民代表及第 21 屆村里長選舉應選名額與參選人數對照表暨候選人登記冊各乙份，請參閱。

辦法：審定通過後，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並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檢陳「臺東縣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乙份，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十三點規定訂定之。
- 二、為利競選活動期間，本會及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於辦理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時有所遵循，擬訂定旨揭要點以利業務順遂。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轉發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略)

拾壹、散會 (下午 3 時 40 分)